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主席：

我們繼續公開聆訊，今天第三個聆訊是第30號報告書第7章，有關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出席的證人是工務局局長鄭漢生先生和渠務署署長郭禮莊先生。先向兩位致歉，要你們等候多時。首先請鄭局長講述一些關於工程的事項，鄭局長。

工務局局長鄭漢生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與原本的隧道合約承建商將會有訴訟問題，若議員稍後的问题是與訴訟有關，我們在這公開場合不能透露太多資料，但若議員必須知道現時的發展情況，我們樂意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主席：

多謝鄭局長。過去我們曾與政府作出安排，若資料是涉及法律的敏感性文件時，可要求本委員會保密，在某段時間內不公開有關資料或不用作附件，我們如何引用文件亦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希望大家了解有這樣的程序。請梁劉柔芬議員為委員會展開聆訊。

Mrs Sophie LEUNG:

Thank you very much, Chairman. The issue of multiple contract arrangements. I would like to ask if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or the Director for the DSD has both read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24 of 1995, which highlighted the risk of awarding multiple contracts for complex projects, and the PAC's respective Report that advocated critical assessment, at an early stage, and could they also explain the basis on which the decision to split the work into advance and main contracts, contrary to the intention of the preliminary designers, was made? On what basis was this made?

主席：

鄭局長。

工務局局長：

梁劉柔芬議員的問題有兩部分，我首先回應一部分較為概括性的問題。關於工程的安排，請渠務署署長解答。很多大型公程，往往需要進行一些前期工程，這些安排是經常存在的。我們亦有留意上次審計署署長報告內關於水務署的一個工程項目的評語。現時我們在安排這類前期工程時會加入一項風險評估，考慮整體安排和運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作上的風險程度，以及得到的效益是否足以彌補此等風險。就現時討論的工程而言，實際上與其他大型工程的處理方法沒有分別。我們在很多其他工程項目有很多成功的例子，各位近期可以看到的例子包括青馬大橋和在青馬交匯處的前期工程，及在青衣島的大型土方工程，這與現時所討論的前期工程和接著的主要工程的處理方法相同。各位可以了解，若前期的土方工程未能依期完成，便無法繼續建造青馬橋和交匯處，所以整個安排需視乎整個工程的時間要求和其他各方面的要求，究竟其風險如何。這項渠務工程的處理方法，基本概念上的考慮方法，與其他工程沒有分別，但我們會檢討現時發生問題的工程，與其他工程作比較。這工程與其他工程的分別主要是有很多工程在地底下完成，可預見的困難程度較其他工程為多。日後有同類性質工程需要分期進行，我們需要較詳細的考慮，包括未可預見的因素，時間的準備是否足夠等，才確定如何安排。就這工程來說，我們已為接著的工程預留了一段時間，但事實證明我們所預留的時間並不足夠。

主席：

預留的時間是很短。

工務局局長：

因延誤的時間較預留的時間長而引致現時的問題。或者請渠務署署長講述其他有關這個工程的部分。

主席：

Mr Collier.

Mr J Collier,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 (D of DS):

Mr Chairman, if I can follow on with more of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articular work. From the record, back in July 1993, the consulting engineer was looking at the complexity of the design of the tunnels, and the procedures required for gazetting the tunnels. He concluded that the main tunnel works could only be tendered in mid-94 for commencement at the end of '94, but he also concluded that an early start on the shaft works for the tunnels and the foundation works for the Stonecutter's Island treatment works was possible because of the relatively simple design of the works, and the fact there was no gazetting required. Early start of that work would help to remove the tunnel works, the shaft works, and the foundation works from the critical path. Advance contracts A and B were decided upon and eventually commenced in June '94 and August '94 respectively, whilst the main contracts, the C&D, weren't able to commence until January. So, in the first instance, six months' work gained on the overall programme by the decision to go for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the advance works. So, that gives the justification that was seen at the time for adopting that contract configuration.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請跟進。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我跟進的是一個整體的問題。整份報告內所提到的日期，即97年6月30日，似乎是一個神奇的日期。可否請兩位官員講述，自93年至近期，這個日期代表了甚麼？為何我們要處理這麼多事情，來追趕這個神奇的日期作為完成工作的時間。

主席：

是否因施政報告曾講述這日期，以致它成為神奇的日期？鄭局長。

工務局局長：

現時看來好像是我們追趕這一個神奇的日期。實際上並非這樣。當時政府知道公眾十分關注香港的水質情況，特別是維多利亞內港的水質，當時政府是希望盡快完成整套計劃，以改善內港的水質。在開始進行這項工程時，我們認為在1997年年中中可以完成這項計劃，這項計劃包括整個配套。因隧道工程的延誤，故未能達至原定的效果。因為整套計劃牽涉四十多個工程項目，因此我們定下須完成的目標，在定下目標後，發現很多困難，但其他的工程已在進行，而既然已定下目標，便希望其他工程能盡量配合時間，形成看來像是追趕著這個時間似的，實際上是因為需要配套。污水處理廠是其中一個可以改善水質的很大因素，基本上是可以在97年上半年完成，投入生產，若當時隧道沒有遇到現時的困難，根本所有工程已可投入生產，只是隧道及其他的問題有延誤。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的情況，很多資料未能在這裏向各位議員詳細講述，但隧道本身與日常鋪設的污水處理設施基本相同，實際上只是一條管道，雖然這次是採用隧道的形式進行，而不是採用預製的管道或其他方法進行，但基本的原理是相同的。

主席：

我亦同意梁劉柔芬議員的看法，這是一個中心的問題，希望各位議員集中解決日期的問題。李華明議員。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李華明議員：

我同意，主席。加快施工措施和把合約分作前後期，multiple contract的安排會增加風險，似是為要趕及政權移交前，即97年7月1日前完成工程。根據報告書第50段，在95年尾和96年已看到是沒有可能如期完成的，當時已落後了78天，昂船洲污水處理沉澱池的機電工程，至97年6月30日亦只完成了約70%，基本上是無法辦到.....

主席：

我明白。我亦提議各位參看報告書第41段，在96年1月當時政府訂立的一份內部文件，即WC 1/96號，詳細說明所有政府部門當時對能夠如期完成工程的擔憂，並在96年1月的會議上，知道這事情的全部情況，決定加速進行工程，追趕97年6月30日的限期。雖然局長剛才已解釋因是92年的施政報告的要求，稍後我亦會追查92年施政報告進行了甚麼工作而定出這個時間表。為何於數年後的96年1月，仍然堅持在那天完工？相信這問題很多同事亦希望知道答案，既然知道了所有存在的問題，亦知道無法趕及，就是趕及亦沒有特別效益。李華明議員是否有補充？

李華明議員：

主席，這是十分有用的資料。我想問，前期合約A及B兩項工程，分別延遲了1年及5個月，是甚麼原因導致該等延誤，前期合約一開始已延遲了，但還要趕及97年6月30日完工，你們的監察是否出了問題，為何容許這兩份前期合約遲了1年及5個月竣工？

主席：

這是兩個問題。第一、為何容許合約延遲，明知是那樣重要，是有期限的；其次是到96年，明知就是趕工也難以如期完工，為何仍要堅持有關的竣工日期？鄭局長。

工務局局長：

整個時間表需從每份合約發生的問題考慮。在96年1月，我們知道其他合約遇到困難，任何大型工程在過程中亦會遇到不同大小的困難，最重要是知道在整個配套中，我們需要克服的最主要和最嚴重的困難所在，令整個配套能在最早時間完成。我們當然關注到其他配套工程可能出現其他問題，但當時我們最主要的考慮是隧道的問題，若隧道無法完成，可以趕工的方法並不太多，要加快隧道挖掘，並非不可以，但始終速度有限。所以我們向承建商說明當時的情況，它則提供解決的方法，若不是後來出現的問題，是有機會可以完成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整個污水處理廠與我們原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定的完工日期相差並不太多，現時整個運作所欠缺的是沒有管道可以把其他地方的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所以當時的決定，是基於環境的考慮，我們覺得當時最重要是盡快與隧道承建商達成協議，看是否有辦法加快完成那些管道，當時是純粹以工程的角度考慮。至於要進行前期工程的原因，在決定進行整個計劃時，我們希望在97年年中能完成，當時各人亦認為有機會完成。前期工程的安排是整體策劃的一部分，後來發生的工程問題是另一方面的事。郭署長是否有其他資料補充？

主席：

郭署長。

D of DS:

Chairman, if I can add with respect to the problems with the advance contracts. Both of these advance contracts ran into trouble with the sinking of the deep shafts. Now, these are shafts between 8 and 10 metres diameter, 130 metres deep, and they both ran into problems with unexpected geotechnical conditions. The boreholes that have been done went into the bedrock, and it was assumed that the bedrock was going to be of a uniform quality. In the event, when the contractor was sinking his diaphragm walls, he got into the bedrock, which had faults, and we had to get specialist geotechnical people in to advise. They found that the granite, at the lower level, was fractured by faulting and sheering, and it was something quite unusual. We had staff from our geotechnical control office, who confirmed that this was unusual. In the other shaft, we had similar problems in, that is, Contract B, because there was a large amount of rock that had to be supported in the sides of the vertical shaft. So, these were quite severe geotechnical problems that delayed the work. Now, there had been a buffer of thirty days between the advance contracts.

主席：

郭署長。我先給機會李華明議員發問。

李華明議員：

所有這些問題是在工程進行期間才出現的嗎？但事前有顧問為你們進行研究、勘察和評估工地的情況才展開工程。是否沒有進行這些工作？

主席：

有沒有進行事前的勘察工作？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D of DS:

Yes, Chairman, site investigation work was carried out. Boreholes were drilled and that borehole information was available both to the designer and to the contractor. But, in the event, it proved inadequate. With hindsight, perhaps there should have been a lot more done, but there was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site investigation done.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署長承認事前的勘察工作不足，請問事前的勘察工作是誰的責任？是政府、contractor的designer，抑或是其他人士？這方面的勘察工作不可能是後知後覺的，建設管道應該需要審慎的承擔和勘察。究竟是誰人負責進行此類工作？

主席：

署長。

D of DS:

It was th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that was responsible for instructing and supervising the site investigation works.

主席：

鄭局長。

工務局局長：

是政府事前準備資料，然後交給承建商投標，所以並非承建商的責任，因這些資料是我們提供給他們的。

主席：

當時在投標合約內，有沒有載明你們的要求和可接受的勘察風險比率？進行這些工程，你們要求多少勘察和多少可靠性，在合約中應有列明，有關條文可否提供給我們參考？以你的記憶，你們可接受的可靠性是否定得太低？相信這些各位亦希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望了解。

工務局局長：

這些資料可以提供給各位議員。相信當時進行勘察工作的工程師在考慮情況後，釐定需要多少個鑽探孔和距離、大小等。這是一般工程的要求，根據他們的經驗和附近地質岩層的紀錄作決定。勘察鑽探孔的工作越頻密便越準確，鑽得越深越準確，但費用會更高。這當然由工程師決定用甚麼方法以達到目的。相信在我們的紀錄中，一定有這些資料，但以我理解，署長或可作補充，根據原有的土質勘察，我們得到關於地層的走勢、岩土、土質的資料，但工程進行至某一位置時則發覺實際並不相同，問題便出現了。剛才署長亦提到我們已諮詢了當時土木工程署的同事，是否同意這是可預見的問題，抑或是特殊的情況。當時土木工程署的工程師覺得，根據他們的經驗，這是比較特殊的例子，所以遇到困難我們應和他們一同解決。以整體工程來說，很多時是需要有前期工程的，如機場核心計劃便有無數的前期工程，一個接一個。我覺得這項在地底進行的工程，不可預見的因素比例上較一般工程多，而當時所預留的時間不足以應付所產生的問題，因此出現後期的問題。

主席：

在1992年港督施政報告中提述這日期，據我理解，一般在港督施政報告列出的日期，政府定會先作很多事前的策劃和預計，才訂下初步的日期。請問局長，當時訂立這個日期的考慮，是否非97年6月30日那天不可？第二，前期工程或其他訂下的日期是否合適，我並不懷疑。但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到96年1月比較關注工程是否可以如期完成，完全沒有考慮所需的額外費用。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這是一個營運基金，無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亦無需立法會批准，在你們官方的回答中表示，甚至有關的資料亦無需提供給立法會，只說明工程的進度便足夠。這會否令人感到你們沒有慎重考慮因加速工程而多花費了億多元？鄭局長。

工務局局長：

當時立法局批准了一筆款項作為營運基金。利用營運基金的機制來處理整個計劃的很多不同工程項目會較為有彈性。在96年時，從整體工程的角度考慮，若配套不能按時完成，整個功能的效應便沒有大用。現時我們看到因隧道的工程延誤，雖然污水處理廠可以100%投入生產，但因不能把污水輸送到污水處理廠而沒有用處。所以為著整個配套能在接近的日期完成，隧道可說是最重要的項目，所以隧道若能在預訂的日期完成，整個配套仍有機會可以在預訂的日期完成和投入生產，我們是從這個角度考慮的。我們並不是完全不考慮所需的額外費用，若然，我們便會答應讓原來的隧道承建商繼續建造，所以肯定不是的。若因某種原因非在6月30日完工不可，我們也會向它妥協而讓它繼續工程。至於現時有這些糾紛的原因，相信在事情完結後，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議員定有機會知道。後來因有工程延誤而無法在7月1日前完成，而我亦沒有遭解僱，仍然繼續該項工作。92年施政報告的決定和細節的安排，我需要翻查紀錄，因當時我和署長均不在現時的職位。但我相信在完工時間的考慮上，認為整套工程是可以辦到的，才會訂下那日期，希望所有工程進度均能跟隨時間表完成，很多的配套需要互相配合，而最困難的是隧道，因為是地底的工程，有很多是難以掌握的因素。

主席：

鄭局長，我始終未能掌握到，當然我尊重你在工程方面的知識，但你多次提及其重要性，相信很多同事亦未能掌握其對社會的好處、益處在那處，是否可以量化？現時已耗用大量公帑，但得回來的好處是甚麼？我們始終無法評估。

李華明議員：

主席。局長常提到隧道的重要性，但在96年11月已知道不要說隧道，就是在昂船洲的廠房的沉澱池亦需要98年2月才能完成，96年已知道，為何還要強調要完成隧道？

主席：

他說的是配套，看來與廠沒有關係。

李華明議員：

那是一“set”的組合。

主席：

所以我要追問到底，究竟重要性在那裏？

梁劉柔芬議員：

在96年已知道很多問題未必能解決，但還要追上這個神奇日子，到今時今日隧道仍未完成，究竟是出了甚麼問題？局長，若局方或從前的局長，是受了一些壓迫，一定要在這日期前完工，我們亦想知道。

主席：

這是一個想法。局長，我請你考慮清楚如何答覆。我們現時損失了加速工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程所帶來的額外費用，你既然說隧道是十分重要，以致非進行不可——我們仍未明白其重要性——現時卻未能完成，我們的損失豈不是更大？究竟這項工程的延誤，對香港的經濟造成的損失和其他方面的損失，是否比加速工程所帶來金錢上的損失還要大，還要嚴重？

工務局局長：

整個排污計劃，最主要是改善附近水質的標準。現時很多地區，包括一些海灘，水質均不太好。從有關的圖片看到，將來污水收集的範圍是十分廣大的，包括港島的大部分地區，九龍半島的大部分地區，葵涌和青衣的大部分地區。現時很多流入海裏的污水，很多是未經過現時我們擬備的處理程序處理的，所以海水的污染問題較為嚴重，並受到很多市民關注。水質的污染越來越嚴重，無法處理，是因為這個工程受到延誤。我剛才說隧道較為重要，純粹是以工程的角度來看，其他的工程可以加時工作、加添人手或透過其他的安排趕工，但建設隧道，若不預先作好安排，要加快是十分困難的。理論上在鑽挖機器或人手爆炸的做法熟習後，可以由第一個月每日的進度3米進展至每日4米多5米，但很難進展至10米。若要整個配套可依期完成，一定先要落實隧道能否依期完成。在96年年初仍未發生後來引起訴訟的問題，直至現在，我們仍不同意承建商對事件的觀點，否則便不會引起訴訟，而可根據合約處理。至於合約所引起的紛爭的最後結果，便得下回分解了。各位議員若要知道事件的情況，我們樂意提供有關資料。在當時並未發生這個問題，後來出現了問題，我們當然不會不惜任何代價，盲目地追趕6月的完工日期。而關於前期工程，早期在考慮整個配套時，是希望進行前期工程後，整個工程可以在97年年中完成。

主席：

我理解局長現時因進行訴訟而有困難。但相信同事亦希望知道你們相信加速工程可以如期完工的信心基礎是甚麼，若有任何文件或任何合約顯示你們應該有這樣的信心，特別在96年1月，你們已知道所有問題後的文件或合約，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當時你們的信心基礎的，希望你以書面提供給我們。若因法律問題需要保密，亦可以向我們說明。可以嗎？

工務局局長：

我會以書面提供較多資料給委員會以解釋前因後果，當時的想法和考慮等。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梁劉柔芬議員：

在報告書第19和20段提到—希望局長能提供書面資料—向承建商追討協定違約金和工程延誤的後果，政府卻沒有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前期合約工程的承建商收取協定違約金，仍繼續批准他們延期完工。我希望知道在合約中，特別就土地勘察方面，責任誰屬？請向我們提供書面答覆。經過這事件，希望政府能改變態度，特別是這類大型工程，需要付出高昂費用聘請大企業、大公司承辦，可要求他們負上更多責任，就是我們有這方面的知識，亦要他們負起所有後果。鄭局長，政府是否已採取這樣的態度？

主席：

鄭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們很樂意提供更多資料讓議員充分了解事情的發展。關於承擔風險方面，我們正不斷與承建商進行討論，究竟政府與承建商在風險方面的承擔應如何分配？我們需要慎重處理，所有風險由承建商負責並不一定是好的方法，在工程進行時承建商可能無需承擔某些風險，若投標時將無需承擔的風險也計算在內，結果可能會加重成本費用，但我們是會經常進行研究的。

主席：

審計署署長亦參閱過有關的文件，他並沒有追究渠務署不追討協定違約金的做法，而我們亦有一些獨立的判斷，當然我們是可以取閱有關的文件，但我想說明有這樣的背景。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以下這點與一般合約是否有明顯分別？在報告書第20段載述「不過，經進一步考慮施工豎井的“非常特殊地質情況”，相信是政府主動的考慮。我從經驗中看過的技術性合約是“不可抗力”的，完全是無法預計的，這個“非常特殊的地質情況”在技術上是否真的無法預計？所以把260萬元的協定違約金付還承建商A。

主席：

鄭局長。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明白吳議員所講述的是甚麼，但我相信這些並不屬於“不可抗力”的考慮範圍。根據當時的工程合約，當然只要是過了期限，僱主便可考慮在罰款條文內扣除款項。但我們需考慮未能按時完成工程是否承建商的責任，抑或有其他原因引致延誤。這項工程合約與其他工程合約的考慮是完全一致，沒有分別的。

主席：

這方面我們亦會要求提供有關文件，相信這是非常技術性的判斷。我想跟進報告書第64段，特別是最後兩段，關於提供給當時立法局的資料是否足夠的問題。局長已清楚講述背景是當時的立法局撥出一筆過的龐大款項注資營運基金，當然亦會有一些彈性，讓有關的局長調配這一大筆的金錢。根據紀錄，當時的立法局並不是撥出款項便了事，議員對之非常有保留，亦要求當局每季提供詳細的書面報告。雖然沒有規定報告書需要包括甚麼資料，但因營運基金無需按每筆工程費用或加撥費用申請撥款，相信議員會期望若有龐大改動、時間延誤或追加撥款等情況，是應該提供有關資料給我們參考的。但現時政府仍然說無需要，局長會否重新考慮你的答覆？否則，將來政府向我們申請注資營運基金的撥款時，我們會以這個案作為參考，重新考慮撥款的方式。我們亦會知會財務委員會政府認為無需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的態度，在撥款時可能會更詳細地考慮。鄭局長，我已表達了我的觀點，我給你機會重新考慮政府是否仍堅持已提供足夠資料給立法會的說法，這個答案是否經過深思熟慮？是否完全沒有其他討論的餘地？鄭局長。

工務局局長：

我們是有定期提交報告，每項工程所花的費用和完工日期等，亦用了很多列表來說明進度。現時的問題是，審計署署長指出我們沒有特別提供有關加快施工措施的費用和資料，我們承認沒有特別指出這事項，但在數字上已顯示出是不斷在增加，在一般情況下，很多大型工程都有同樣情況。

主席：

但若不是營運基金，這些情況均有既定程序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特別在涉及超支億多元的情況下，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額外撥款，立法會是清楚是有監察權的。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工務局局長：

沒錯。主席。

主席：

這是很大的分別。

工務局局長：

你說的十分對。正如其他項目一樣，若我們在整個預算上沒有問題的話，怎樣處理工程合約、如何更動工程，均會影響很多款項的運用，通常的慣例，我們亦沒有回到立法會詳細說明索償等問題，除非是很特殊的例子。當然我們得看款額的大小來決定是否需要這樣做，但根據整體撥款給我們進行這個營運基金的數額，並未有超支的情況出現。

主席：

工程未完成便已關閉了營運基金，我們希望知道亦無法得知現時工程還未完成。

工務局局長：

當然是，主席。但現時我說的是當時若有這兩項加快工程的額外款項，與財務委員會的其他主要工程撥款，基本上是相同的，其他工程亦有這種情況。

主席：

局長是否同意我的講法，若不是營運基金及分作三項工程，便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財務文件，說明合約的費用。若有延誤或加速工程而超出當時批准的數額—現時已超出億多元—又或牽涉賠償問題，超出當時的撥款預算，你是否需要跟隨程序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立法會議員認為這是一般和理所當然的監察方法，而不是將一項以億元計的數字隱藏在龐大的數字內，只提供概括的總計數字便算。財務委員會是每一項工程均作考慮的。

工務局局長：

主席。當時是撥出一筆很大的款額總數讓營運基金安排如何處理這些工程項目，與其他慣常的工程項目不同，因那些是按每項個別工程項目撥款的，所以個別工程項目超出預算當然要回到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但當年這個營運基金是以整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筆撥款，而現時是其中一個項目超出開支預算，我覺得兩者是有少許不同的。主席，不知你是否同意？

主席：

我明白大家有不同的見解。但我希望今天作出清楚的紀錄，在日後我們審批注資營運基金時，我們可能會提醒議員考慮我們與政府在這方面的觀點可能出現的差異，但我尚未與其他委員討論。

工務局局長：

將來若你們認為進行這類工程，每一個項目均需詳細列出數據，我們很樂意這樣做。但以我們當時的理解，我們不是不想做，而是我們以為當時是一筆龐大總數的批款，比這億多元多很多，我們可以彈性處理其中的分項數額。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這是行政、立法之間交代和問責的問題。局長表示已將數目列出，即由7億1,000萬元增至7億5,000萬元，議員可以參考數據。問題是增加數額是由於要趕及6月30日前完成工程，你沒有提及加快施工措施而只說增加了撥款。主席。我就此有自己的看法。局長，當你回顧整件事，你是否認為除了向當時的立法局提及這些數字外，亦應解釋增加預算的理由？

主席：

鄭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其實在很多項目的預算數目也曾作出更改，只因這項目的預算數目超出比較大，所以引起大家的關注。但在原則性來說，若只是相差數百萬元，是否也要向立法會解釋？我希望議員想想這個問題。在進行工程的過程中有很多變動，而且工程根本未完成，如果我們當時答允前承建商的條件，當然要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因為數目是很龐大的。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主席：

我明白。我們當時可能也“oversight”，在要求提供資料時沒有說清楚，立法會也要在這方面汲取教訓。不過你要說清楚你的想法，當然我們可以不同意，但似乎有些不同的理解。

李華明議員：

這不是增加四、五百萬元工程費用的問題。若因工程上需要多些建築材料而要增加開支，我可以接受只提供簡單的資料。但現在是因為要加快施工措施，額外多給幾千萬元予承建商以加快工程的進行，兩者的性質是不同的。若你認為不需要告訴立法會的話，你可以告訴我們，讓議員們自行決定應該怎樣做。

工務局局長：

主席。請容許我回應李議員。若我們要進行一項龐大工程，在開支預算範圍內需要承建商加快工程，當然也要多花一筆錢，但沒有超出撥款預算，議員的意見是否認為日後每一個工程合約有類似的情況發生，也要作詳細的匯報？

主席：

我想議員感到這個情況比較特殊，亦牽涉相當大的賠償和加速工程的費用。我們當時要求“full information”，但“full information”沒有明確的定義，日後我們會考慮和建議應該以甚麼方式提示局長。與當日批予整體工程營運基金的68億元撥款相比，現在超支1億多元，是多是少是主觀的看法，我的感覺是不算少數目。分界線應在哪裏，我們日後會詳細考慮，但我們的感覺是有點奇怪和意外。現在最重要的是聽清楚你的論據。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十分同意，若將來大家希望取得更多資料，你們可以給我們清楚指示，超出多少數目或比例便要匯報。所有工程也會有這些情況出現，若有一個標準給我們參考，我們很樂意提供詳細的資料給議員參考。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最後一條問題。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梁劉柔芬議員：

我只是給予少許補充意見。剛才主席的意思是立法會批准撥款時已有一個監管制度，大家也有責任令監管制度更加完善。我們想就此次的經驗，提出“向前看”時，政府或局長的看法是不同.....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我要阻止妳的說法，因為委員會未有定論是否接受他的證供。當然“向前看”十分重要，但今天是要清楚取得鄺局長的答覆，我們未必接受，我們可能會作出評語。我想現在不是適當的時候作總結，因為議員們未有機會討論，我們不單只要向前看。我給了鄺局長很多解釋的機會，我們在取得所有證據後，委員會會作出判斷，看鄺局長的解釋是否合理，這點我們仍未有定論。多謝兩位證人今天出席聆訊，多謝。

Acceleration of works in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
